## 附件2 利益相关企业声明函

利益相关企业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声明：

我方没有与其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没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没有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没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报名参加S202 平江县安定至浏阳大洛公路工程第 标段 施工招标。

**或**

与我方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或与我方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报名参加S202平江县安定至浏阳大洛公路工程第 标段 施工招标。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我方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投标，并没收我方投标担保。同时招标人有权视我方上述行为为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此声明函原件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单位章在投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工作人员。**